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福然德

股票代码:605050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追高“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监管机构、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与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简称或名词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名词义具有相同含义。本上市公告书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兄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人科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行盛合伙、傅朝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孟玲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洪兵、陈华、蔡永生、刘宇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崔伟祥、付京泽、董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家属张兵、沈世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张兵、沈世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相关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如下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做相应调整),且该不可归因于公司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二)责任主体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启动前述方式时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的次日起3个月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再次触发。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3个月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四)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于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经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披露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经中国证监会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每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每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内不能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启动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90日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五)实施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决议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自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30%的税后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100%,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增持公司股票回购计划:

-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其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自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取得税后现金分红的20%,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后薪酬总额的50%,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进行:

-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其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积极履行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积极履行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期扣,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人已获得的薪酬的20%。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洪兵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决议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30%的税后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100%,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增持公司股票回购计划:

-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其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自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取得税后现金分红的20%,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后薪酬总额的50%,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进行:

-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其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积极履行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积极履行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期扣,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人已获得的薪酬的20%。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洪兵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决议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30%的税后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100%,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增持公司股票回购计划:

-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其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自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取得税后现金分红的20%,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后薪酬总额的50%,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进行:

-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其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积极履行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积极履行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期扣,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人已获得的薪酬的20%。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洪兵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建华、崔建兵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决议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30%的税后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100%,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增持公司股票回购计划:

-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其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自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取得税后现金分红的20%,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后薪酬总额的50%,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进行:

-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其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积极履行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积极履行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